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3395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秉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郭文鈴

被　　告　劉依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